

暨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“本科教学院长奖” 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突出本科教学的基础和中心地位，激励我院教师（含实验技术人员，下同）积极投身本科教学，建设优良教风学风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经研究，学院决定设立“暨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本科教学院长奖”（简称本科教学院长奖）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对象

我院在编教师，并在我院任教2年以上（含）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忠诚教育事业，有优秀的职业道德、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。

（二）遵守学校、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范及各项教学管理规定，在评奖时间之前两年内无教学事故。

（三）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（每年至少承担一门本科课程（含实验课）的教学工作，平均每学期不低于2学分），教学水平高，教学效果好。

（四）严谨治学，认真投入本科教学工作，在课堂教学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、实践教学与创新人才培养等本科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，深受学生欢迎，得到同行认可。

（五）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，积极开展教学团队建设。

第三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系（所、中心）推荐或教师自行申请。

（二）评审阶段

1. 学院办公室审查材料。
2. 收集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和学生意见，必要时组织听课。
3.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选。
4. 公示、审定获奖名单。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。
5. 公布评选结果。

第四条 评选周期、名额

“本科教学院长奖”每 2 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“本科教学院长奖”1 人，提名奖 2 人。

第五条 奖励

对获得“本科教学院长奖”的教师，由学院给予奖励。

第六条 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